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劉昶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試辦計畫1份 (15307304_110304339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專業教學試辦
計畫-專業加乘·學習躍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專業教學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小中、高年級國數學科教學專業發展，鼓勵各校教師突破傳統包班制的限制，發展創新多元的授課模式，發揚新課綱「自發互動共好」的理念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科學習的成效，本局特制定旨揭試辦計畫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110學年度，教學年段擴大試辦中、高年級，並視110學年度執行成果做為未來計畫評估。
- 四、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審查公告期程：110年6月底前。
 - (三)繳交資料：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預算表）紙本1式2份免

大佳國小 1100429



RHAA1103002523

備文逕送至國教科，另請將電子檔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(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